

# 慈濟大學第 98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4 日 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校長

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(詳簽到單)

記錄：劉琇雅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今年是教育志業三十週年，也是慈大二十五週年，我們在慈大歷史中，共同撰寫慈大歷史。開學後陸續有許多重要活動，3/5 開始「大愛引航～泰國清邁慈濟學校教師人文養成研習營」，3/6 菲律賓教育部長帶領合唱團來訪，3/8 大體解剖啟用典禮，3/23 十公里路跑，以及 4 月申請入學招生，各單位業務繁忙，感謝大家的努力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、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藥學系案	1. 107/11/8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2. 108/1/28 慈大教註字第 1080000160 號函報教育部	教務處
二、 修正「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	108/1/15 公告，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及醫學院網頁辦法。	醫學院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國際暨跨領域學院

案由：109 學年度增設「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本校國際化及培養學生移動力，結合海外志業培育人才之期待，申請設立「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。
- 二、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

及 108 年 2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【說明簡報-附件 1】

決議：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09 學年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 學年度研究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 200 名：  
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所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招生名額 200 名，申請 109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：碩士班 161 名、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、博士班 24 名，合計 200 名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（組）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 734 名：  
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別總量招生名額 734 名，申請 109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同 108 學年度作法，不保留招生名額比率（即維持原招生名額不變）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。
- 四、附件：109 學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【附件 2】、  
109 學年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（不含藥學系及學位學程）【附件 2A】、  
109 學年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（含藥學系及學位學程）【附件 2B】

決議：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教務處擬成立「招生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招生管道多元化，實需要專生專業化來因應，教育部也鼓勵大學成立類似單位，專門負責辦理各類招生考試。
- 二、本校招生作業執行現況為註冊組同仁承擔，擬另外成立招生組辦理相關業務，含招生考試、宣傳等，統整相關單位，提升成效。【招生組規劃說明簡報-附件 3】

三、本案經 108 年 2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教務處增設「招生組」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條 教評會之組成，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，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。
- 二、本修正案經 108.02.19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，並參酌決議辦理。

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主要教學醫院院長。</p> <p>二、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推選代表二名，學院教師人數超過六十人者，每滿六十人可再增加一名（女性委員應佔至少三分之一）。</p> <p>校教評會委員組成應由教授擔任之，<u>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半數</u>，各學院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校長遴選校內教授補足之，負責有關教師評審各項議案之最後決議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之推選應於次學年開學前完成。</p>	<p>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主要教學醫院院長。</p> <p>二、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推選代表二名，學院教師人數超過六十人者，每滿六十人可再增加一名（女性委員應佔至少三分之一）。</p> <p>校教評會委員組成應由教授擔任之，各學院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校長遴選校內教授補足之，負責有關教師評審各項議案之最後決議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之推選應於次學年開學前完成。</p>	<p>參照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條規定修訂。</p>

<p>委員出缺時，如為當然委員則由校長聘資格符合者遞補之，如為推選委員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</p> <p>委員總數如為偶數，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不足者，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以上教師補足之。</p>	<p>委員出缺時，如為當然委員則由校長聘資格符合者遞補之，如為推選委員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</p> <p>委員總數如為偶數，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不足者，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以上教師補足之。</p>	
<p>第四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<u>學院院長</u>。</p> <p>二、推選委員：由該院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委員之人數、產生辦法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推薦校內外教授，經校長圈選聘任之。</p>	<p>第四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<u>學院院長、各系、所或中心主管</u>。</p> <p>二、推選委員：由該院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委員之人數、產生辦法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推薦校內外教授，經校長圈選聘任之。</p>	同上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1】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」第十一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/11/14 教育部來文(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200689 號)請本校依據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所定實施方式，增列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。
- 二、參照該文簽核意見，擬修訂條文，增列最低比率如對照表。

「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、核給期程、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</p> <p>一、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(略)</p> <p>二、核給期程 (略)</p> <p>三、核給比例</p> <p>(一)研究類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<math>\leq</math>10%</p> <p>(二)教學類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5~10%</p> <p>(三)服務類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%</p> <p>(四)新聘特殊優秀人才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%~2%</p> <p><u>當年度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人數，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40%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、核給期程、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</p> <p>一、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(略)</p> <p>二、核給期程 (略)</p> <p>三、核給比例</p> <p>(一)研究類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<math>\leq</math>10%</p> <p>(二)教學類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5~10%</p> <p>(三)服務類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%</p> <p>(四)新聘特殊優秀人才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%~2%</p>	<p>新增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者之最低比例。</p>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2】
- 二、請研究類、教學類、服務類等各獎項之業務單位修訂相關法規，以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之比例限制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務處增設招生組，調整教務處組織及職掌說明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。
- 二、增訂第十二條關於校長任期等相關文字。

三、修正第二十三條增加校務會議職員代表。

四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【附件 4】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【修正後組織規程-法規3】**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 時 45 分

附件	
附件 1	增設「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簡報
附件 2	109 學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
附件 2A	109 學年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(不含藥學系及學位學程)
附件 2B	109 學年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(含藥學系及學位學程)
附件 3	招生組規劃說明簡報
附件 4	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法規	
法規 1	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(修正)
法規 2	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(修正)
法規 3	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(修正)